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30008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81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8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
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
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參加該基金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管局）113年
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11320025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
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繼續照顧參加退撫基金人員，基管局與旨揭2家銀行持續
合作辦理旨揭貸款，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15年12月
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交 2024/12/27 10:58:13 文 章

人事室 113/12/27 11:03



1130009683

有附件